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写单位：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预案编制时间：二零一八年五月

批准发布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有效降低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风险及事件发生后将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保障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公司财产损失，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编制了《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予发布实施。

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都必须按预案规定认真、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和遵照执行。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综合应急预案	- 1 -
1 总 则	- 2 -
1.1 编制目的	- 2 -
1.2 编制依据	- 2 -
1.4 应急工作原则	- 1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 -
1.6 分级原则	- 1 -
1.7 与其他相关预案衔接关系	- 2 -
2 公司基本情况	- 4 -
2.1 公司基本概况	- 4 -
2.2 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 12 -
2.3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 13 -
2.4 周边环境状况	- 39 -
2.5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	- 39 -
3 环境风险源分析	- 47 -
3.1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评估	- 47 -
3.2 环境应急资源	- 55 -
4 应急组织体系	- 57 -
4.1 应急组织架构	- 57 -
4.2 职责	- 59 -
设备管理员、	- 60 -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 61 -
5.1 预防工作	- 61 -
5.2 预警	- 62 -
6 应急响应	- 66 -

6.1 预案启动条件.....	- 66 -
6.2 信息报告	- 66 -
6.3 先期处置	- 67 -
6.4 分级响应	- 68 -
6.5 指挥与协调	- 70 -
6.6 处置措施	- 70 -
6.7 应急联动	- 72 -
6.8 人员救护、救治.....	- 72 -
6.9 应急监测	- 72 -
6.10 信息发布	- 77 -
6.11 应急终止.....	- 77 -
7 后期处置	- 78 -
7.1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 78 -
7.2 污染物处理	- 79 -
7.3 事件后果影响消除.....	- 80 -
7.4 生产秩序恢复	- 80 -
7.5 善后赔偿.....	- 80 -
7.6 应急救援能力评估	- 80 -
7.7 事后调查.....	- 81 -
8 保障措施	- 82 -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2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2 -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82 -
8.4 经费保障	- 83 -
8.5 其他保障.....	- 83 -
9 实施与管理.....	- 84 -
9.1 应急培训	- 84 -
9.2 演练	- 85 -

9.3 奖惩	- 87 -
10 附 则	- 89 -
10.1 术语和定义	- 89 -
10.2 预案评审、发布、实施和更新	- 90 -
专项应急预案	- 92 -
危险化学品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93 -
1 事件风险分析	- 93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93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93 -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93 -
2.3 指挥和协调	- 93 -
3 处置程序	- 94 -
3.1 事件险情信息报告	- 94 -
3.2 信息上报与通报	- 94 -
3.3 应急行动人员之间的信息联系	- 95 -
3.4 响应分级	- 95 -
3.5 响应程序	- 95 -
4 处置措施	- 97 -
4.1 事件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 97 -
4.2 设置警戒区及交通疏导	- 99 -
4.3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 99 -
4.4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101 -
4.5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 101 -
4.6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102 -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 103 -
1 事故风险分析	- 103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103 -
2.1 应急组织体系.....	- 103 -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103 -
3 预防与预警	- 103 -
3.1 危险源监控.....	- 103 -
3.2 预防措施.....	- 103 -
3.3 预警行动.....	- 104 -
4 处置程序	- 104 -
4.1 事件险情信息报告.....	- 104 -
4.2 信息上报与通报.....	- 104 -
4.3 应急处置程序.....	- 105 -
4.3.1 响应分级.....	- 105 -
4.3.2 响应程序.....	- 106 -
5 处置措施	- 108 -
5.1 处置措施.....	- 108 -
6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 110 -
现场处置方案	- 111 -
1 危险化学品、物料泄露处理现场处置方案	- 112 -
1.1 事件风险分析.....	- 112 -
1.2 应急工作职责.....	- 112 -
1.3 应急处置.....	- 113 -
1.4 注意事项.....	- 114 -
2 初始火灾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 115 -
2.1 事件风险分析.....	- 115 -
2.2 应急工作职责.....	- 115 -
2.3 应急处置.....	- 117 -

2.4 注意事项.....	- 118 -
3 事故废水现场处置方案.....	- 119 -
3.1 事件风险分析.....	- 119 -
3.2 应急工作职责.....	- 119 -
3.3 应急处置	- 120 -
3.4 注意事项	- 121 -
4 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现场处置方案	- 122 -
4.1 事件风险分析.....	- 122 -
4.2 应急工作职责.....	- 122 -
4.3 应急处置	- 123 -
3.4 注意事项	- 125 -
附录.....	- 126 -
附录 1 应急成员联系方式.....	- 127 -
附录 2 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单位联系统方式	- 129 -
附录 3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 130 -
附录 4 突发环境事件记录表.....	- 131 -
附录 5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 134 -
附录 6 培训记录表.....	- 137 -
附录 7 应急演练记录表.....	- 138 -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危害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公司与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4年12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09年5月1日施行）；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号，2011年2月16日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

(9)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11)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修订版）；

(13)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18)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19)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2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1月1日施行)；
- (24)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施行)；
- (25)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6) 《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36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土作的意见》(粤府办[2008]49号)；
- (28)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号)；
- (29) 《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77号)；
- (30)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
- (3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粤环(2015)99号)；
- (3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
- (33) 《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11]143号)；
- (3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280号)；
- (35)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粤环办(2017)80号)；
- (36)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32号)；
- (37) 《佛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8) 《佛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9) 《佛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公司及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超出本应急预案应急能力，则与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4 应急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宏观要求与实际操作相结合、重点突出、资源整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预备工作。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预防，高效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属于公司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以及附录，其中综合应急预案由总则、公司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分析、应急组织体系、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实施与管理以及附则组成。

1.6 分级原则

1.6.1 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参考《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根据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中的风险识别结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单元级(III级)、企业级(II级)和社会级(I级)。

1.6.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

根据《风险评估》第4部分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章节的分析可知，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情况见表1.6-1。

表 1.6-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级别	分级条件
单元级（III级）	①个别工段、原料仓库发生少量化学品泄露，不会影响其他车间的正常生产； ②发生小规模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电以及厂区小规模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局限在车间内。
企业级（II级）	①原料仓库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可控制在企业内或企业能够自行解决； ②由于设备故障、外围冲击、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系统不正常运行；
社会级（I级）	①原料仓库发生大型火灾事故，企业无法控制，同时火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村庄造成明显影响的； ②事故废水由于没有采用有效的截流措施，造成事故废水的外排； ③由于设备故障、外围冲击、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系统不正常导致污水外排，造成纳污水体解放涌水质明显的污染。

1.7 与其他相关预案衔接关系

1.7.1 本应急预案与政府相关预案的衔接

(1) 根据《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佛府办函〔2017〕27号）事件分级，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当公司发生物料泄露、火灾事故有毒气体扩散、污水事故排放时，公司将第一时间向南海区环保局报告，并由南海区环保局或佛山市环保局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程度启动各级应急响应，本公司协助。

(2) 发生社会级（I级）、企业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第一时间联系南海区环保局。如突发环境事件伴随着火灾发生，且企业不能将其控制和扑灭时，应及时联系南海区消防局。如事件是由于生产安全问题引起的，同时应联系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述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录1。

(3) 企业应急响应终止后（明确事件级别，不是所有级别均由环保局组织解决），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由启动单位组织和指导有计划的环境监测，并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实施监督。

1.7.2 与公司相关制度衔接

为规范本公司的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各种规章管理制度，也制定了一些相关应急

预案，下列制度将作为本应急预案的补充内容与本应急预案衔接。

(1)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当发生环境应急事故时，本公司将同步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与公司相关制度的衔接

为加强安全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环保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及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岗位责任制度》、《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各种制度，这些制度都是本应急预案的补充内容。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佛山帕卡表面改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ATOMI KAZUICHI (里见多一)
地理位置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科技工业园汽配区小小路 1 号-B		总投资	5696.021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表面处理		环保投资	186 万元
占地面积	13320m ²		职工人数	50 人
建筑面积	6315.27m ²		/	
本项目厂区的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主要功能	
主体工程	氮化车间	1F	氮化处理, 增加工件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耐蚀性及耐高温	
	渗碳车间	1F	渗碳处理, 为增加钢件表层的含碳量和形成一定的碳浓度梯度	
	涂装车间	1F	涂装处理, 在工件表面覆盖涂料, 延长工件使用寿命	
	磷化车间	1F	磷化处理, 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 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 用于涂漆前打底, 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 在金属冷加工工艺中起减摩润滑使用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	1F	生产原料的储存仓库	
	氨气室	1F	氮化车间辅助原料氨气储存仓库	
	液化石油气地下存放区	-1F	渗碳车间燃料储存仓库	
	淬火油放置区	1F	淬火油储存仓库	
	成品仓	1F	成品储存仓库	
	涂装室	1F	涂装原料储存仓库	
	柴油罐	---	柴油储罐	
公用工程	设备房	1F	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用房	
	锅炉房	1F	为氮化车间提供热能	
	配电房	1F	整个厂区用电的供应用房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供水管道	
	排水	---	厂区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套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隔油池	1 套	餐饮废水预处理设施	
	氮化废气处理设	1 套	氮化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废气处理设	1 套	涂装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	
	氮化废水处理设	1 套	氮化车间的废水处理设施	
	磷化废水处理设	1 套	磷化车间的废水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设施	1 套	员工食堂油烟的处理设施	
配套工程	办公宿舍楼	3F	行政人员的办公场所、厂区工作人员的宿舍及食堂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处理	备注
1	发动机阀门	1000 万	氮化工艺	原有产品
2	活塞	6 万套		
3	录像机零件	60 万套		
4	打印机零件	24 万套		
5	刹车片	200 万个	氮化工艺	新增产品
6	电子配件	200 万个	浸碳工艺	
7	变速箱齿轮	200 万台	浸碳工艺	
8	变速箱盖板	300 万台	浸碳工艺	
9	轴	12000 个	涂装工艺	
10	垫片	2000 个	磷化工艺	
11	轴 A	500000	浸碳工艺	
12	转向器	150000	涂装、磷	
13	柱塞	1200000	涂装工艺	
14	凸轮轴	20000 个	涂装工艺	
15	离合片	100 万个	磷化工艺	
16	油封骨架	100 吨	磷化工艺	
17	卡扣	1000 万	磷化工艺	
18	齿轮	30 万个	磷化工艺	
19	离合器	40 万个	磷化工艺	

2.1.1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

1、生产区

生产车间主要分布在产区的中部，分布有渗碳车间、碳化车间、涂装车间等，各车间相互相邻，与生产流程相应，有利于各工序间的协作。

2、原料制备区

原料及成品仓库位于厂区的东南及西南面，有利于货物的进出。

3、公用工程区

本项目锅炉房、及备用发电机房均设置在生产区内，便于给各生产工序供电、供热；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位于厂区西南角、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区内；项目应

设置车间事故废水围堰区和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应设置于项目东侧，与车间相邻，远离员工宿舍，布置合理。

4、办公、生活区

办公宿舍楼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位置，方便出入，便于员工上下班，职工食堂位于宿舍楼的底层，行政人员的办公场所位于二层，员工宿舍楼位于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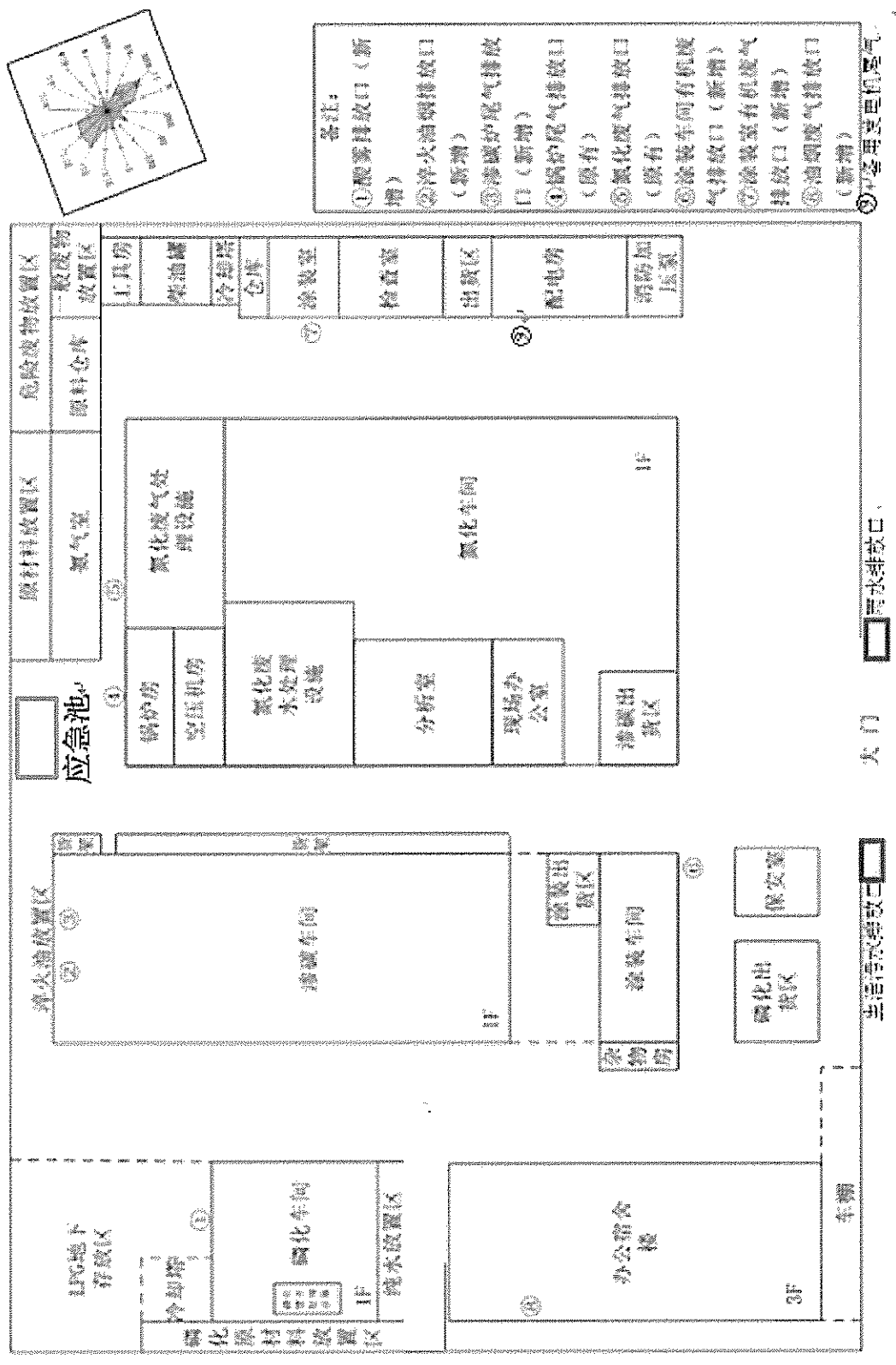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